



# 生命的光辉

| 读柳新华的诗文

近十  
几年来,柳新华  
以丰富的创作活跃于文坛。从2014年至今,散文集《燕台随笔》《燕台散记》《燕台摭拾》、诗集《燕台咏怀》陆续出版,将他对文学的热爱与耕耘奉献于读者面前,为汤汤浩瀚的精神餐食增添了一份他的独属风味。

读柳新华的诗文,最让我感佩的是他灌注在字里行间的热爱与执着。因为热爱,所以笔耕不辍,让漫长的岁月在认真的书写中获得升华;因为执着,加重了笔底的力量与温度,深深地打动着我这样的读者。柳新华的热爱与执着是浓厚细密的。对于文学的、对于亲友的、对于自然与社会的,似乎每一处的日升月落、每一瞬的日新月异都触动着他,让他深情地感怀、不倦地泼墨。在他的诗文中,我感受着一位理想主义者的昂扬与上进、奋斗与勤勉、热情与坚守。他是满怀着青春的梦想,以将近暮年的人生持续追逐着朝阳,遂把自己变成了一道光,柔和温润。

柳新华的光为自己着上了一身霞彩,让我们看到他的生命个体闪耀着蓬勃的生命力。他在四季的流转中感受着自然的律动,奏响春日、春风、春雷、春雨的和鸣,描摹夏季水果飘香、花团锦簇、山海疏朗的天成之美,歌咏秋山叠嶂、秋水醉人、秋风作画的胜景,畅谈冬天的清爽通透、静美恬淡、悠闲多趣。一年之中的节令,如清明、端午、春节、春分、小满、立秋、白露等,纷纷奔赴他的笔下成诗成文,摇曳曳曳,斑斓多姿。他常常在记忆中采撷凝聚历史信息的人生过往,将20世纪60年代以来重要的生命片段淋漓展现,让私人记忆不被历史洪流所淹没,让代表着普通民众的私人生活被珍惜与珍存。他还时时关注着社会的风向,捕捉新时代的新气象,为社会的进步欢呼雀跃。《衣食住行变奏曲》《马拉松小白的心愿》等文章从日常可见的生活现象落笔,捡拾被大家司空见惯的时代信息,表现马拉松赛事风靡全球的文化蕴涵,透露出柳新华开放的心灵感知力与敏锐的社会洞察力。他还时不时走出平日的生活空间,去到广天远地,他乡异地,在陌生的自然景观、文化风情中触摸新鲜、感知差异,让自我的精神个性避免狭隘与偏见,获得更为开阔、丰盈的生命活力。《皖南纪行》《包公、包河、包墓及其他》《冷眼向洋看世界》《飞扬的凝固音乐》等文章即是对他广开触角、汲取丰富滋养的感悟之作。

柳新华生命力的强盛多姿是其自我期许、自我塑造的落定。柳新华对待人生是严肃庄重的,他没有沾染丝毫不自主的习气。他朴实、踏实,他祭起理想的明灯,相信脚踏实地的耕耘是抵达通途的必经之路。散文《让平凡的人生绽放异彩》可谓柳新华的自画像,文章回顾了他大半生的三个重要节点,展示了他坚持学习、不断超越、持续进步的人生履历,凸显了他心怀梦想、矢志不移的生命意志与拼搏精神。俄国作家列夫·托尔斯泰曾说:“理想是指路明灯。没有理想,就没有坚定的方向。而没有方向,就没有生活。”柳新华正是在明确的理想指引下,不畏困苦、不辞劳苦,坚定地踏上每一个足印,让自己的生命状态一直保持昂然挺立的奋进与健壮豁达的明快。成为作家,是柳新华在大学读书时最大的理想,毕业之后在党政机关工作让他的文学梦暂时收拢,但他并未放弃梦魂的萦绕,一旦得暇就以梦为马自由驰骋。尤其是退休之后,他几乎日日笔耕,终于如著名作家张炜所说,成为“一位勤奋思索的不倦作家”。张炜认为,柳新华是广博的作家,“他总是在自己的视域中发现和激动,一直有着强大的责任感和浓烈的人文精神。他写了那么多乡情乡音、掌故、俚俗、往事与现实,用情之深、用笔之利,时而令人动容”。柳新华今日的文学成就正是其理想主义生命光彩的自然散发。

柳新华带有原初生命本色的光亮首先来自他的家庭熏陶。在柳新华回忆亲人的散文中,如《远逝的父爱》《怀念我的母亲》《婆婆的小灶饭》《姥姥的活计》《我的兄弟姐妹》等文章中,我们看到柳新华生活在一种崇德尚礼、明事理、孝亲睦邻、勤俭自强的家庭氛围中。父亲教育儿女要诚实、有志气、懂礼道、知和睦。母亲则以包容开阔的胸怀、勤快聪慧的劳作,为子女们树立了做人做事的楷模。好的家风,如春雨般润物无声,不张扬、不刻意,却能在生活的细枝末节中潜移默化地塑造人的品格,让晚辈在长辈的言传身教中耳濡目染地学会做人,让优良的品质代代相传,成为个人、家庭、社会最可贵的精神财富。这份财富于柳新华及其家庭而言,是养就自强不息、厚德载物之品性的精神之根,而对社会来说,其风气的扩散与传承会像水滴汇聚成河,让友善、互助、纯朴的品质天然地流淌于人际之间,让明是非、守规则的意识和顺畅行于社会之上,以实现“家风正则民风淳,民风淳则社稷安”的理想境界。

当一个人活成一束光时,被照亮的岂止是自己,还有周遭的世界。这是泰戈尔用诗歌《用生命影响生命》传递的“梵我合一”的思想与关爱众生的慈悲,是圣贤追求的无上境界。但于普通人而言,又何尝不是如此?柳新华的生命之光既让自己熠熠生辉,也让他所书写的故乡、亲人、良师、益友、风景、文化、历史等闪烁着独有的光辉。以其笔下的故乡为例,柳新华的故乡是烟台市福山区高疃镇高疃村,在他的笔下,“这里四周群山环绕,中间却是一马平川,是一块依山傍水、物产丰饶的宝地”。这块宝地,是柳新华心中隽永的诗篇,他一再地歌咏她,写她的春光烂漫,写她的杨柳依依,写她的山峦与河流,写她的美食与集市,写她历史悠久、内蕴丰厚的文化。他将赤子心落墨为诗文,将他对故园的挚爱与赤诚包藏其中,感人至深。《七律·致故乡》浓缩了柳新华的故乡情结。全诗如下:

青山翠影情悠长,绿水波痕意难忘。  
老屋温馨童趣绕,新田馥郁麦花香。

桑榆暮景思亲切,梓里晨烟念暖涼。

岁月留痕心眷恋,家园入梦泪花滂。

诗作选取了家乡生活的代表性意象,将对故乡与亲人的深情歌咏融合在一处,其炽热与真挚使人泪目。当代著名作家刘亮程说:“文学写作的意义,正是重新诞生家乡世界。”的确如此,当一个人降生在人世时,像是被随机一丢,落在一处不为外人所知的无名之地。这无名之地可能如冰心所言“一无所有”,但是,“有了我的爱,便是有了一切!”因为被故乡滋养的生命将会反哺乡土,在乡土中萌生创作的契机与动力,让故乡在文字间获得饱满的生命,让故乡在纸笔中成为精神田园,让无名之地成为精神资源被人们阅读与看重,让时光流逝、岁月变迁所带来的田园伤损有所缓降,让人与土地的精神联结在漫漫长路中有所依凭。在这个意义上,作家创造了自己的家乡,是无愧于一方水土的骄子。

柳新华的诗文系列是其自我生命锻造的结晶,其光

泽映照自我,又惠及周遭,令人油然而生敬意。在《燕台随笔》的自序中,柳新华引陆游的诗句“遗簪见取终安用,弊帚虽微亦自珍”表达自珍自谦之意。阅罢燕台诗文系

列者,一定能感受到其自珍的分量与自谦之不卑。

心香一瓣

□周一潮

## 《背影》里的“时间观”及其他

1938年8月,物理学家爱因斯坦应美国总统罗斯福之请,写下《致后人书》。这封信与电话、电动剃须刀等百余件物品一同被埋入纽约弗拉特铁草坪下15米深的花岗岩洞内,计划5000年后开启。这个被命名为“Time Capsule”(时间胶囊)的容器,为1939年纽约世博会“未来世界”的主题完成了精神奠基,也让“把现在寄给未来的”仪式感成为全球性文化现象。

这种埋藏物品以传递信息的习俗,最早可追溯至古埃及和巴比伦。他们常将记录信息的石碑作为建筑物的基石,这与中国古建筑中镌刻建造信息的传统不谋而合。从本质上讲,时间胶囊的背后是人类对“传承”与“记忆”的本能追求——古埃及的金字塔、中国的地宫石刻家谱,乃至现代的婚礼相册、城市发展规划等,皆是不同形式的“时间胶囊”。正如罗兰·巴特的符号学观点,我们亦可引申:世界上除了时间,一切都是虚无,时间赋予生命意义,亦是生命的承载物,而摄影,正是时间的产物。

奇妙的是,“时间胶囊”概念诞生的1938年,恰逢摄影术发明一百周年。如果说当年埋下的胶片是对摄影术的纪念,那么如今每个人的电脑硬盘,都是这个时代数字时间胶囊。摄影师刘志刚的《背影》系列,便是他亲手“埋下”的一枚影像时间胶囊,以平实的镜头语言,致敬“时间胶囊”所承载的传承与记忆内核。

纵观《背影》,其生命哲思完全建立在时间维度之上,堪称独特的“时间装置艺术”。这一系列并非简单的老年人生活记录,而是以“背影”为核心意象,将抽象时间转化为可知的视觉符号。创作中,刘志刚用“静止的背影”(老人的当下状态)与“流动的时间”(家居环境里的旧物、光影)形成鲜明对比,构建出一个个浓缩人生图景的“时间舱”。泛黄的合影、陈旧的挂历、闲置的压井,这些家居细节皆是打开记忆的密钥,让观众在凝视的瞬间感知到生命的重量与尊严。正如刘志刚所言:“我想让观众看到的不是‘老人的背影’,而是‘时间的背影’。”

在刘志刚构建的影像剧场中,时空被巧妙折叠。纵向看,画面里的老人背影连接着过去的人生轨迹与未知的生命归宿,浓缩了从生存走向虚空的生命流程;横向看,背影群像直指社会老龄化议题,牵出家庭伦理与现实社会的深层关系。这种影像语法,与朱自清《背影》中月台离别的经典场景形成跨时空对话。值得一提的是,刘志刚并未将老人塑造成被时间吞噬的客体——室内生机勃勃的绿植、墙上的书法作品、院落大门的红对联等,都暗示着生命的韧性与希冀。正如策展人那日松所言,这些场景“既是对衰老的哀

悼,更是对生命尊严的挽歌”。

从哲学层面看,《背影》暗合了亨利·柏格森的“生命时间观”。在哲学史上,牛顿提出绝对时间观,认为时间是独立于物质的均匀流动;爱因斯坦的相对时间观则将时间与空间、物质、运动相关联;而柏格森将时间分为物理时间与生命时间,物理时间是可测量的机械刻度,生命时间则是“绵延”——一种融合过去、现在与未来,存在于人类体验与意识中的流动状态。《背影》正是通过影像,将这种“绵延”具象化,让观众在个体背影中看见集体记忆的图谱。

为探寻时间的本质,不妨将目光投向匈牙利导演贝拉·塔尔的两部电影。《撒旦探戈》改编自2025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拉斯洛的同名小说,七个小时的片长以冗长沉滞的镜头,呈现出“回环往复的时间和人性的永恒泥沼”;《都灵之马》以30个长镜头记录了一对父女与一匹单调重复的生活,借尼采的传说叩问现代社会中人类的生存本质。这两部电影与《背影》遥相呼应,皆以极致的叙事手法,探讨时间与生命的深层关系。

刘志刚的《背影》,延续了他拍摄《海草房》时平实老成、不事雕琢的风格,其影像的力量在于以小见大,于平淡中蕴藏深意。在《背影》的展览现场,策展人的巧思为作品赋予了更浓厚的时间质感——几十幅作品并未制作成硕大的展陈照片,而是以日常视野的尺寸悬挂,偌大的展厅留白充足,预留出“绵延”的时空,一束束灯光温柔地打在影像上,与作品沉郁的气质浑然一体。

执行策展人徐东晓在展览成功后,道出了自己的深刻体验:“在人世间,人情、人格、人性,或许能构成我们人生中最大的价值和意义,而我们自己都将是感知这种价值和意义的主体,这是生命的时间所赋予我们的机会,这也是策展中感受到的最大心灵撞击。”这番话,精准道出了展览与作品的精神内核——时间不仅是生命的载体,更是让人类感知自我价值的契机。

展览中,有一幅作品令人印象深刻:一位气质非凡的读书人手握书卷,面向大海而立,海鸥翱翔,沙滩静谧,脚下的手绘涂鸦投射出他的心境。这幅画面虽充满“面朝大海,春暖花开”的诗意,却依然藏着无限“绵延”的时间。生命的珍贵,不在于长度,而在于“绵延”的质量。

文化学者杨浪曾说,“观看你们就是观看自己”“观看今天要预见未来”。这句话,恰是对《背影》及其承载的时间观的最好注解——在凝视他人背影的时刻,我们看见的,是时间的流逝,是生命的轨迹,更是未来的自己。



街谈物语

□林春江

## 赶 集

我喜欢赶集,尤其是腊月赶集,我总觉得,腊月赶集特别接地气。

小时候,腊月赶集是一种热闹和向往。我村是一个大村,曾经,烟台一带的客商都不远百里来我村赶集。那时,从村东头的小桥,一直到村西头的村联中门口,大约二三里地的地方都是集市。各地商贾蜂拥而至,长约半米的刀鱼、肥厚鲜美的海虹,又宽又长的海带、泛着油脂的猪头肉、各种时令蔬菜和新鲜瓜果,应有尽有,物美价廉。物阜民丰,市肆繁华,以至于村子的人口急剧增长,最终膨胀为千余人的规模。许多临街的住户摇身一变成为商户,理发的、杀猪的、做豆腐的、卖羊汤的等等,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。外地客商卖不完货物时,会央求临街的住户帮忙搁置一下商品,最后留下几件赠予人家,聊表谢意。我们一群孩子不顾拥挤,举着一根糖葫芦舔来舔去,围在卖小草鞭和电光鞭的摊子前,久久不肯离去。一挂挂红色的鞭炮陈列在白色塑料上,惹人注目。一群人买一挂小心地拆开,飞奔到河边,在厚厚的冰层上用尖石凿出一个窟窿,将小草鞭扔进去,“砰”的一声,碎冰飞溅,大家大声欢呼。后来,市面上又出现了摔鞭,我们争相去买,狠狠地摔在冰面上,“啪啪”直响,不久,坚固的冰面就轰然破裂,大家别提多开心了。

待到外出求学时,腊月赶集变成一种美好的回忆。我在Z镇读高中。Z镇是一个大镇,交通要衝,集市汇集了四邻八乡的人,而家乡的腊月集,越缩越小,只限于村东头。来来往往的人群,大多是“黄发垂髫”,村集的印记渐行渐远,渐渐淡化成一张模糊的黑白照。我挤进Z镇如海的人群里,寻觅儿时的记忆,依稀相似,

却又陌生。

熙攘的人群,来去匆匆;欢声笑语,慰藉了我的孤独。在一个炸面鱼的小摊前,我坐在长条凳上,要了两根油条、一碗老豆腐,美美地吃了一顿,心情慢慢好起来。起身付了账,随着人流往前涌动。回去的路上,我买了郑智化的《水手》和童安格的《借我一点爱》两张磁带,一路喜不自胜。

现在,每逢周末,我最常去的是东山早市,就在小区的南面。走进宽敞明亮的早市,一股喧腾的热乎乎的生气扑面而来,瞬间漫过全身。五颜六色的菜蔬、香味扑鼻的熟食、小贩起劲的吆喝声、人们开心的笑容,人间烟火气,最抚凡人心。慢悠悠地溜达,这儿看看,那儿瞅瞅,心里满满恬淡和满足。“许氏饼子”旁围满了人群,两人合力掀开大铁锅,顿时热气腾腾,圆圆的小小的金黄色的饼子,静静地待在里面。人们纷纷伸出手,“小菜两个,虾酱两个”“我要六个,小菜、虾酱、鲅鱼各两个”,摊主用小铲子一个个铲出来,装进袋子里,递给顾客,忙得不亦乐乎。有时我也会买几个,拎在手里。最喜欢踱到一家“大槐树”豆腐老店前,看师傅们热气腾腾地炒豆皮,豆皮嫩滑,炒起来不渣,入口爽滑紧致。摊主娴熟地用刀轻轻一划,用手托起来,放在秤上。“四块五,给四块吧。”摊主眉眼平淡,说话爽朗。我刚接过来,身后又围拢来一些顾客。周围有三四家卖豆腐的,就属她的豆腐最好。要是十点左右来买,可能就要扫兴了。

庸常的日子里,平淡地活着,就像天上的白云,轻轻地飘过,倏忽而逝,没有给天空留下一道痕迹。我拎着几块豆腐和“许氏饼子”,轻快地回家。

周末阅读,不想看到两篇写《红楼梦》中“边缘人”小红的文章。其中一篇称“小红是个有主见的人,她不甘心只做个攀附者”,一篇赞“小红身上的野性与反叛精神,绽放着生命的光彩”。

这么说固然不错,可没读过多少书,文化水平不高的小红,其主见何来?其反叛精神何生?想来想去,我觉得,小红的命运倒应了罗曼罗兰的一句名言:“世界上只有一种真正的英雄主义,那就是认清生活的真相后,依然热爱生活。”

小红本名林红玉,因名字中有“玉”,犯了宝玉的讳,故只能改称小红。作为宝玉房里的丫鬟,她的地位很低,很难有与宝玉近距离接触的机会,以至于在搬入大观园后,宝玉还不认识她。这有小说描写的情节为证。

这一天,宝玉从北静王府回来,他想喝水,偏偏那些伺候她的丫鬟都不在,各忙各的去了。宝玉喊了两嗓子没有人应,倒是过来两个老嬷嬷。不想用她们的宝玉,决定自己动手,可他刚端起碗,拿起匙,就听身后传来一声呼唤:“二爷仔细烫了手,让我们来倒。”说这话的正是小红。宝玉看着她,笑着问道:“你也是我这家里的吗?”小红说的是。宝玉又问:“既是这家里的,我怎么不认识得?”听宝玉这么说,小红便笑了一声:“爷不认得的也多呢,岂止我一个。从来我又不递茶水、拿东西,眼面前儿的,一件也做着,哪里认得呢!”

就是这么个地位低下的丫鬟,见识却比一般人高得多。比如,这一日,得到了一笔赏钱的丫鬟佳蕙来找小红,想让小红帮她把钱收着。两人在聊天时,佳蕙说,怡红院“这个地方难站”。佳蕙的意思是丫鬟们之间勾心斗角,要出头很难。小红听了却说:“这也犯不着气。俗话说得好:‘千里搭长棚,没有不散的筵席’,谁能守一辈子呢!不过三年五载,各人干各人的去了。那时谁还管得了谁呀?”小红这番话说得佳蕙心里一沉。

为什么小红能说出这样让佳蕙吃惊的话?因为她看到了贾府繁华表象下的衰败,想到如果不自破牢笼,就只能与其一起沉沦。正是这样高于一般人的见识,让她有了不屈服于命运、敢于进行自我救赎的强大心理动力。于是,她抓住和创造机会,要使自己走出困境。

贾府的旁支宗亲、人唤“廊上五嫂子的儿子”的贾芸,早年丧父,但成年后很上进。听说大观园里的花木还未栽植,他就想把这个活儿揽下来,好挣点钱养家。在他的努力下,王熙凤还真把这个活儿给了他。就在栽植花木的过程中,贾芸有了和小红接触的机会。初次见到贾芸的小红,“抽身躲了过去”,但得知贾芸是本家爷们时,她“下死眼,把贾芸钉了两眼”。就是这一“钉”,贾芸的形象,在她心中抹不去了。

面对自己心仪的贾芸,小红决定遵从自己的本心,勇敢地超越封建礼法的束缚。接下来,她用一块不知是“无意”还是“有心”丢下的手帕,含蓄而又直白地表达了少女的心思。最终,手帕成为了两人之间的定情之物,也成就了《红楼梦》中少有的这段圆满婚姻。

听说小红丢了手帕,贾芸“心内不胜惊喜。又见坠儿追索,心中早得了主意,便向袖内将自己的块取了出来”(第二十六回)。他对丫鬟坠儿说,自己拣到了一块,让坠儿代为还给小红。坠儿找到小红,问那块手帕是不是她丢的?明知手帕不是自己丢的那块,可小红却高兴地说是的。两个一见钟情的青年,两个彼此心仪的男女,就这样以手帕为信物,私自定情。

小红怀着冲破礼教束缚的勇气,在大观园里开启了大胆的爱情之旅,并且很可能,她最后与贾芸“有情人终成眷属”。之所以说“很可能”,是因为《红楼梦》是佚稿,读者没办法看到曹雪芹给出的结局。只是按照脂砚斋的批语,二人不但走到了一起,而且还救助了王熙凤和宝玉。

“众人皆醉我独醒”,这是小红的冷静;“千里搭长棚,没有不散的筵席”,这是小红的睿智。正是这种冷静与睿智,让小红能够在命运的较量中,勇敢地抓住那道救赎自己的光,跳出了“黄昏独自愁”的困境。

投稿邮箱  
ytrbzkb@126.com

# 抓住那道救赎自己的光

哲理小簿

□张铁鹰